



什麼是哥倫比亞特區語言使用權利法?

「2004年語言使用權利法」由市長安東尼·威廉斯 (Anthony A. Williams) 於2004年4月21日頒布。該法案的目的是讓哥倫比亞特區英語能力有限或無英語能力 (LEP/NEP) 的居民更好地接受及參與公共服務、計劃及活動。

該法案對哥倫比亞特區主要與民眾有接觸的政府計劃、部門及服務項目提出了四項要求，這四項要求包括：

- 評估口頭語言服務需求，並提供口頭語言服務；
- 將重要文件書面翻譯成佔接受實體服務或與實體有接觸，或可能接受實體服務或與實體有接觸人數的3%或500名（按其中較少者為準）的LEP/NEP人士所使用的任何英語之外的語言；
- 制定與實施語言使用計劃；並且
- 指定一位語言使用協調員。

讓哥倫比亞特區英語能力有限或無英語能力的居民更好地接受及參與公共服務、計劃及活動。

「哥倫比亞特區法案」15-414

哥倫比亞特區人權辦公室已經將以下六種語言確定為由哥倫比亞特區政府提供主要服務的語言：西班牙語、漢語、越語、韓語、法語及阿姆哈拉語（衣索匹亞官方語言）。

法案要求「分階段實施」法案規定。這意味著從2004年4月21日開始，在每個會計年度開始時，法案會具體規定部份主要與民眾有接觸的哥倫比亞特區政府計劃、部門及服務項目開始執行此法。

人權辦公室 (OHR) 是該法案指定的語言使用權利計劃監管機構。OHR為主要與民眾有接觸的政府計劃、部門及服務項目在實施法案時提供集中協調與技術協助。OHR還承擔追蹤、監管與調查違反語言使用權利行為公眾申訴的職責。

OHR與以下機構合作：市長拉丁裔事務辦公室 (OLA)、市長亞太裔事務辦公室 (OAPIA)、市長非洲事務辦公室 (OAA) 以及由支持移民的社區基層組織所共組的「語言使用權利聯盟」 (Language Access Coalition)。

法案「分階段實施」計劃

從法案生效日開始執行法案規定的機構：

- 衛生部
- 人文服務部
- 就業服務部
- 特區警察局
- 華府公立學校系統
- 規劃辦公室
- 消防緊急醫療服務局
- 人權辦公室

從2004年10月1日開始執行法案規定的機構：

- 住宅社區發展部
- 心理衛生部
- 車輛監理處
- 兒童家庭服務處
- 酒類飲料管制處

- 消費法規事務管理局

從2005年10月1日開始執行法案規定的機構：

- 公園休閒局
- 老年局
- 特區公共圖書館
- 哥倫比亞特區人力資源部
- 合約採購處
- 矯治局
- 公共工程局

- 稅收處

從2006年10月1日開始執行法案規定的機構：

- 哥倫比亞特區住宅管理局
- 人民諮詢辦公室
- 國土安全部及緊急情況管理署
- 以及所有法案範圍內的實體